

# 农村的“股份化”与“城镇化”

## ——郊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个案研究

刘能, 陆兵哲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作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股份制”改革看似给乡村社会带来了颇具内在矛盾的多重影响,实则具体社会情境下,与其他宏观结构因素一起,共同导向了城镇化这一后果。在郊区农村,这项改革一方面导致了农民-农村关系的“金融化”转型,使农民的集体权益脱嵌于其对村集体的行政依附,为他们的城镇化迁移创造了新的机会结构;另一方面,农村股份制隐含的独立法人资格为村集体强化组织能动性提供了制度支撑,而股息分红的压力也使得这一类城市周边农村成为专注于土地经营的市场法人主体,嵌入当地土地城镇化的实践场域中。由此,郊区农村股份化成了城镇化机制的一部分。来自农村一端对城镇化机制的能动塑造也启发我们去反思城镇化研究中的过度“城市中心主义”取向。

**关键词:**农村股份制;城镇化;集体产权制度;城乡关系

**中图分类号:**F3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1505(2024)01-0138-13

**DOI:**10.14134/j.cnki.cn33-1337/c.2024.01.012

## 一、引言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我国农村改革中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针对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不清晰、权责不明确、保护不严格等问题,原农业部早在2007年就出台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以股份合作为主要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开启了以建设农村股份制为核心内容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审议通过了《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展开。特别是在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将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推广到全国范围,并提出2021年底基本完成农村

**收稿日期:**2023-09-0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十四五重大项目“集体经济与乡村公共性构建研究”(22JJD84002)

**作者简介:**刘能,男,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社会学博士,主要从事城乡发展研究;陆兵哲,男,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城市社会学研究。

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此后,农业农村部与16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先后部署5批试点,覆盖全国所有涉农县(市、区)。如今,这场以建立“农村股份制”为核心要点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已基本完成。

“农村股份制”包含四方面要素。第一,以农村社区及其集体经济组织为基本单位;第二,将集体资产全部或部分地折成股份,并按照一定的配股标准量化至集体中的成员个人;第三,集体财产依旧保持集体统一经营,村民股东享受按股分红;第四,采纳现代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议决方式。实际上,这不是“股份制”作为现代企业经营方式第一次出现在中国农村。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国一些农村地区为了优化乡镇企业的经营状况,就曾率先引入过股份合作制<sup>[1][2]1-8</sup>。然而,如今中国的大量农村已经远离乡镇企业发展模式。如果说20世纪的相关实践重点是为了向村镇集体企业引入现代企业管理模式,以突破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瓶颈,那么如今这场被称为“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的农村股份制变革,其核心则在于在经济层面将农村转型为股份化的法人组织。换言之,这场变革不再是村庄所辖集体企业的经营方式变化,而是一场针对村庄本身的社会经济变革。<sup>①</sup>

对于这场变革,学界主要从经济学角度将之视为农村集体经济制度方面的创新<sup>[3-6]</sup>。然而农村股份制改革的意义已经超越了经济范畴,成为一场涉及农村社会全域的重大变革。这要求我们不应仅仅将之视为集体经济经营方式或产权制度的变革,而应将这场变革放在整个农村基层社会及其与城市的关系中来考察其社会影响。那么,对于已经走出乡镇企业时代的广大农村而言,股份制改革究竟产生了哪些社会影响?这一改革使农民与农村、农村与城市的关系呈现出哪些新的样貌?这些问题构成了本文的研究关切。

## 二、文献回顾:“农村股份制”的社会影响

### (一) 既有研究及争论

作为一项集体经济制度,农村股份制首先受到了经济学和管理学的关注。这些研究采用制度分析的方法,聚焦于股份制治理结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影响。有学者指出,农村股份制通常借鉴股份公司的组织制度和治理结构,突出产权清晰的特点<sup>[4]</sup>。这使该制度有助于盘活集体资产,推动生产要素在市场中充分流动,壮大集体资产总量<sup>[7]</sup>。所以,股份制能够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水平,激发农业农村发展的内在活力<sup>[8]</sup>。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围绕效率原则的分析常常会掩盖其他复杂要素的重要性,以至于滑向“农村问题的经济式”处理<sup>[9]1-2</sup>,导致只见“股份制”而不见“农村”。与之相比,社会学则注重考察农村股份制对乡村社会层面的总体影响,特别是这一变革对基层社会共同体和政权组织的影响。

一些社会学研究指出,股份制组织为农村社会共同体和基层组织注入了新的积极元素。如刘玉照和田青<sup>[10]</sup>认为,在成立股份制时重新划定村庄边界的过程正在重塑农村的共同体结构,这个过程在进一步强化集体产权边界的同时,实际上也逐步明确了这一边界相对于共同体其他界定维度的优先

---

<sup>①</sup>在涉及农村集体产权的各项改革中,农村集体资产被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第二类是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第三类是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基于这种分类,这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为重点任务”,这充分体现出了村庄本身走向股份化和法人化的变革逻辑。一方面,在集体土地大部分已承包到户经营并基本完成确权登记颁证之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体地位的主要体现即为其掌握的大量经营性资产;另一方面,2016年的中央文件提出要通过这场改革“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并“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这也真正使村集体演变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经济主体。

性。一项对浙江农村的案例研究发现,股份合作社能使村民再次联结为以利益为纽带的共同体,突出团体的排他性与集体认同感,使社区成员得以有效组织起来<sup>[11]</sup>。与此同时,有研究认为,农村股份制提升了基层公共事务的治理水平。股份制使农村集体资产以股份的形式确权到户、量化到人,扩大了个人和集体的利益联结空间,也为扩大公共事务的多元主体参与提供了渠道与动力<sup>[12]</sup>;由于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培育了农民的权利意识、参与意识,因此也为基层有效自治提供了保障<sup>[13]</sup>。还有研究指出,许多农村股份组织除了经营管理机构之外,还设立了大量专门负责社会管理的非经营性机构,在实现“村庄企业化”的同时也实现了“村庄单位化”<sup>[14-15]</sup>。这使其通过社区内部的福利分配重新激活了社会主义集体制遗产,并为村庄自力更生提供了制度基础<sup>[16]</sup>,有助于农村基层组织更好地发挥治理效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黄宗智教授认为这场集体产权改革具有释放中国农村社区这个基本单位的潜能,因而有助于重新振兴基层社区<sup>[17]</sup>。

然而,对于农村股份制与基层社会共同体和公共治理之间的关系,一些研究提出相反的论点。有文献指出,股份制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其必须代表股民利益的最大化而行动,这会使国家力量难以介入正经历着快速城镇化和快速利益调整的农村中<sup>[18]</sup>。一方面,农村股份组织为农民主张土地权益提供了规范框架,进而在围绕土地征收的斗争中发挥一定的保护性议价作用<sup>[6]</sup>;另一方面,村集体以股份制形式对资产进行开发获利,使农民成为靠集体分红和租金为生的“新中产阶级”<sup>[3]</sup>。在这些研究看来,农村股份制实际上弱化了基层组织和地方政府的经济统筹发展能力,有可能使基层陷入组织化困境和公共治理危机。与此同时,还有一些研究认为,当社区股份合作社使村民变为企业持股员工,那么农村中原有的基于血缘、地缘的人际关系会转变为业缘关系,将不再有“村集体”的性质<sup>[19]</sup>。更进一步,有研究指出股份制形态下的非农集体经济的“社会性”呈现弱化甚至流失的状态<sup>[20]</sup>。在这些研究看来,农村股份制将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到农民个体,使集体资源成为个体利益的集合;而面对众多分散的、其财产权受法律保护的原子化个体,虚化的集体组织将会缺乏利益调整空间<sup>[21]</sup>。

## (二) 本文的分析框架

毫无疑问,农村股份制的的影响不仅仅局限于经济层面,这凸显了上述社会学研究的重要价值。然而遗憾的是,已有的相关研究并未形成一致结论。对此,本文认为股份制改革对于农村的总体影响实际上并不是非此即彼、非黑即白的。当我们跳出这种二元思维、采取更加综合的视角时会发现,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看似矛盾的研究结论在现实中是同时存在的:农村股份制的的确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成了农民个人的财产性收入(或收入资格),但这并不意味着基层政权组织化水平的下降;股份制改革重新划定并强化了村庄的共同体边界,但没有成为限制农民个体能动性的集体主义束缚;农村股份制为村集体维护自身利益提供了制度支撑,但未必会使农村成为阻碍地方政府推进城镇化的反抗性力量。值得指出的是,这些社会事实的共存并不意味着该制度是一个充满内部悖论的社会安排。本文认为,当代中国农村的几乎任何一场变革都已经深刻地嵌入了农村与城市的关系变迁之中。当我们将农村股份制放到城乡关系变革的脉络中进行考察,会发现其看似矛盾的社会影响在具体社会情境下,统一于农村的城镇化逻辑中,以至于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理论判断,即农村股份制改革本身构成了城镇化机制的一部分。

城镇化(城市化)表现为农村人口向城市集中、农村社会经济形态向城市社会经济形态转变的过程,是当代中国影响最为深远的社会变革之一。中国广袤而复杂的社会地理条件使不同地区农村的城镇化转型呈现差异化的样态,难以一概而论。然而,考虑到城市对农村的影响通常因农村相对于城市的空间距离而具有时间上的先后性,所以相比于远离城市的农村而言,城市周边的农村通常更加突出地被纳入城镇化机制和过程之中;这些位于郊区的农村自然也成为中国城镇化研究的重点关注类型。在本文中,郊区农村看起来为农村股份化改革与城镇化变迁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观察窗口。基于城市周

边的区位条件,郊区农村受城市影响更加深刻,城镇化转型与发生于其中的其他重大变革之间的交互效应也更加明显。因此,本文将以一个郊区农村为案例,揭示作为一项集体经济制度的农村股份制在农村城镇化转型方面的具体影响机制。<sup>①</sup>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城镇化呈现出从工业城镇化、土地城镇化到人口城镇化的特征,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sup>[22]</sup>。特别是对于以土地和人口为主题的城镇化进程,学界聚焦于中国人口城镇化与土地城镇化的失衡问题,给予了较多关注<sup>[23-24]</sup>。借助人口-土地城镇化分析框架,本研究发现农村股份制看似矛盾的多重影响在郊区农村表现出一种统一逻辑,即该改革同时推进了农村的人口城镇化和土地城镇化,由此构成了当地城镇化机制的一部分。在人口城镇化方面,这一制度在明确农民的集体权益资格的同时,也通过农民-农村关系的金融化机制,给予农民个体在农村之外的更多自主发展空间;在土地城镇化方面,农村股份制通过赋予村庄独立的经济法人资格,为其强化自身组织能动性提供了制度支撑,并形成了谋求集体发展的激励机制,使位于城市周边的农村成为土地城镇化链条中的积极行动者。

总之,本文无意对已有研究中的争论进行“孰是孰非”层面的澄清,也并不否认农村股份制本身的复杂性和“矛盾性”,而是期望在看到社会事实的复杂性的同时,避免陷于非此即彼的二元争论。在城镇化的分析框架下,上述农村股份制看似矛盾的社会影响在郊区农村获得了一种整合性的解释。对此,本文将主要针对其促进人口城镇化和土地城镇化这两个方面的动能来展开论述。

### 三、案例介绍与资料来源

本文的研究对象N村是华北平原上的一个农村,位于K市郊区,目前有户籍人口4000余人。2017年,K市市委、市政府颁布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用四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在相关政策的指导下,2018年12月,N村成立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开始了相关改革工作。在早期的宣传动员阶段,N村在村中最主要路口挂上了写有“农村改革全方位,资产股改是关键”和“资产变股权,村民当股东”两条横幅。可见,在N村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农村股份制”的建设是核心内容。七个月后,N村正式宣告建立农村股份制。

在这场改革过程中,N村所做的核心工作有三个方面。首先是清产核资,即对村集体目前所拥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根据公示文件,N村共有集体经营性资产3520.95万元,非经营性资产17.51万元,以及以土地为主要形式的资源性资产6183.84亩。<sup>②</sup>其次是成员资格认定,即确定哪些人可以拥有对集体资产的股东资格、享受集体资产的股份化权益。N村为了避免争端,确定了一个精确的配股基准日,规定在2019年1月31日24时之前去世,或者在此之后出生的村民均不享受股东资格,而对于此时点在世的村民,再根据村内户籍关系、土地承包关系等方面进一步确定股权份额。这样,N村认定全村符合配股条件的共4629人。最后是确立股权配置方式,即确立如何将集体资产的股份权益分发到每一个符合资格的人员手上。N村设置了三种股权。第一是“基本股”,所有资格成员均享有,份额为每人60股。第二是“村龄股”,规定村民在配股基准日前保持户籍在本村内每满一年,则获得4股,上限为40股。因此凡是被认定具有股份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在配股基准日前户籍在本村已经超过十年的村民,均可获得100股,这是大多数村民所获的股份份额,被称为一个“整股”。此外,N村还设置了“独

<sup>①</sup>随着城乡融合的不断深化,以及城镇化的影响在地理层面的扩散,偏远地区的农村也日益卷入城镇化进程中。在这个意义上,对郊区农村的考察不仅是探究农村股份制与城镇化相关议题的有效途径,还可以帮助我们在一定的时间框架内对偏远地区农村作出某种预期性的理解。

<sup>②</sup>按照规定,被纳入股份制改革的是集体经营性资产部分。

生子女奖励股”,份额为100股,用于奖励遵守独生子女政策的村民家庭。

2019年6月,在完成这三项核心工作后,N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召开了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合作社(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完成董事长、监事长的任命。2019年6月28日,N村村民收到了专属于自己的记名股权证。最终,N村成为其所在乡镇中第一个建立股份制的村庄,在集体经济层面开始以现代股份制企业的形态运转。

本文的研究资料来源于2019年6月、2020年9月至11月、2022年1月在N村所做的田野调查。在调研中,研究者对村委会与党支部、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的主要领导,以及普通村民进行了深度访谈。除访谈外,研究者还在N村村委会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中进行参与式观察,包括观察基层组织的日常工作,并参与村民股东分红的发放和多次村民接待工作。最后,田野调查还获得了N村股份制改革中积累的59份档案文件,包括各种决议公示、工作执行方案、会议记录、村民明白纸、请示与批复、组织章程等。总体而言,深入的田野调查为本研究收集到了充分的研究资料。

#### 四、流动的集体权益与人口城镇化

农村股份制对农民日常生活的影响是复杂的。一方面,这一制度通过明确股份权益的共同体边界,使村民成为休戚相关的利益共同体;另一方面,这一变化并未强化日常生活意义上的集体主义。农村股份制将农民的集体权益资格与属地化的行政管辖制度分离开来,并通过农民-农村关系的“金融化”转型,扩展了农民在村庄之外谋求自主发展的机会结构,也适应了人口城镇化的发展。

##### (一) 集体资产的个体持股:从户籍中解放出来

和其他农村一样,N村在建立股份制之前,村集体成员的福利资格边界长期以来都是以户籍管理制度来标定的。在这种制度安排下,“户口与村民在本地的社会成员身份,以及由此生发的享用本地资源的基本权益相关”<sup>[9]77</sup>。这使得在集体福利水准较高的N村,即使村民已经前往城市工作生活,但一直以来仍不愿将户口迁入城市。正如N村人口主任所言,“我们村现在福利好了,所以都不愿意往外迁户口。这就导致我们村好多人出去谋发展了,但户口还留在村里”(N村人口主任ZYQ,20200911)。

但是,农村股份制的建立打破了这种制度格局。在N村建立股份制以后,股份合作社(公司)接管了村委会的集体经济事务,村民的集体福利也转变为以股息分红为主要形式的收益。由集体福利向股息分红的转变,突出了成员福利资格逻辑的变化。正如《N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人后,由股份经济合作社向股东出具统一制式的《股权证》,作为股东参与管理决策、享受收益分配的凭据”。换言之,在实行农村股份制后,N村村民的集体福利资格凭证由“户口簿”变成了“股权证”;与之相应,村民集体权益的资格逻辑由“村民委员会-村籍”逻辑转变为了“股份合作社-股权”逻辑。这一逻辑转变将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与农村的行政管辖归属区分开来,使农民在集体经济组织的权益实现,不再基于其对村集体属地行政依附的事实。有研究指出,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化改革将农民权益与农村户籍相分离,使农民能够“带权进城”<sup>[26]</sup>,促进农民参与城镇化,提升市民化水平<sup>[25]</sup>。在N村的实地调研也发现,集体产权股份化改革后,已经有年轻村民认识到农村股份制所带来的新的生计安排可能,并基于股份权益资格而将户籍迁出了村庄,以适应自己在城市中的新生活。

现在就是说如果你有股权,那你就分村里边的福利。比如我闺女,她现在已经是在市里的户口了,但是现在(集体福利资格)跟户口没关系,她只要有村里边的股权证,那村里面的福利待遇她该享受的还是可以享受。(N村村民SHG,20201108)

尽管“股权证”对N村村民而言是一个新鲜事物,但是许多人都像村民SHG及其已将户口迁入城

市的女儿一样,认识到村集体权益的享有资格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由户籍所在地决定。这一改革对个体自主流动空间的释放也反映在村民的身份认同方面。49岁的村民 HDF 在 K 市经营一家五金店铺,我们从对他的访谈中能更清晰地看出农村股份制对农民身份所带来的改变:它使农民在行政管辖意义上的村民成员身份(Membership)色彩有所下降,而使更广泛的公民身份(Citizenship)色彩有所增加。

这样(成立农村股份制)的话,村里人就都是中国公民,人家愿意去哪去哪,对吧。这是符合国家宪法的。打个比方,为什么人们都愿意去北京呀,那肯定是北京好。(N 村村民 HDF, 20201109)

农村股份制为 N 村村民所带来的这些变化,其实深刻嵌入 N 村所处城乡变迁的背景中。学界已经指出,新型城镇化的核心是人口城镇化或“人的城镇化”<sup>[27]</sup>。而在关于中国人口城镇化的研究中,户籍制度长期以来都被视为一大障碍<sup>[28-29]</sup>。对于该议题,大量学术讨论立足于城市一端,认为打破城乡户籍制度区隔、使进城农民能获得与市民相同或相近的制度权利,将有助于推进中国的人口城镇化。与此同时,在农村一端,户籍与村集体权益的绑定在现实中也对农民进城落户的意愿造成了阻碍,导致进城农民不愿放弃农村户口,而这充分例证了人口城镇化中户籍带来的制度区隔<sup>[30]</sup>。在这一现实背景下,农村股份制对于“人的城镇化”的意义便凸显出来:它通过集体资产的个体持股,使农民的社区权益与属地性、行政性的村籍制度剥离开来。由此,股份制改革从农村一端减轻了农民进城流动的后顾之忧,为农民走出农村塑造了更多机会结构。在中国快速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时空背景下,这有助于以“农民持股进城、持股转职转产”的形式,突破农村人口流动的瓶颈<sup>[31]</sup>。

## (二) 农民-农村关系的“金融化”

从形式上看,农村股份制对人口城镇化的推动作用来自农民集体权益与户籍制度的分离;而在实质上,农民与农村之间关系的“金融化”则是该制度推动农村人口城镇化迁移的关键。农民-农村关系的“金融化”是指农村股份制建立后,以获得股息分红为核心的金融权利逐渐演变为村民和村庄归属关系的最重要基础,从而使股东-股份公司式的金融关系在农民与农村间得到强化。这种金融化关系的特点在于,其不以农民个体在农村中的社会性存在为基础,而是基于村民所持金融权利的符号性存在而成立。在 N 村,农村股份制建立之后,村集体福利的性质由村集体的公共产品转变为衍生于个人在集体经济事业中所持股权的财产性收益。基于这种金融关系,如今在村民眼中“属于 N 村的一员”最根本的体现就是“享受村集体的股份权益”,即使个体的主要生产、生活活动并未在村中展开。

从村集体福利核算与分配方式的演变方面,我们能看到这种金融化关系的重要特点。《N 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股权实行静态管理,一次配股,终身受益,固化股权”。按此规则,村民的股东资格一旦确认,即使去世之后,也可凭股权分配记录享受股份权益。这意味着村集体权益的指涉对象发生了变化:其不再凝结于一位位朝夕生活于村庄共同体中的村民人身基础之上,而是表征在一个个非人格化的金融权利符号之上。通过对比股份制改革前后 N 村财务室制作的两份集体福利发放登记表(见表1、表2),我们可以看到,在建立股份制之后,每人应得的集体福利不再以“村民身份-福利资格”的人身对应逻辑来确定,而改为以“每股补贴单价×所持股数”的数字符号逻辑来计算。更吊诡的是,2020年的集体福利受领表中的几位村民股东在此次福利发放之前已经去世,但村集体仍以“股权证”的存在为依据对其发放集体福利,<sup>①</sup>这在先前是匪夷所思的。简而言之,在农村股份制下,每一位村民(股东)逐渐以脱离人身基础的股份权利符号的形式出现在农村的经济事务管理当中。正是由于农民与农村关系的金融化,集体权益不再以村庄共同体生活为前提,甚至可以脱离集体成员在世的人身基础,而建立在以股权证为载体的金融权利符号之上。

<sup>①</sup>按照规定,已逝股东的集体分红由其股权继承者(通常为其家人)受领。

表1 N村2018年村民物业费、采暖费补助受领表(节选)

序号	姓名	物业费补贴/元	采暖费补贴/元	总计金额/元	签字
1	HXB	200	200	400	
2	XYK	200	200	400	
3	LGS	200	200	400	
4	HL	200	200	400	
……	……	……	……	……	

资料来源:田野调查。

注:姓名已作匿名化处理。

表2 N村2020年股东物业费、采暖费补助受领表(节选)

序号	股东姓名	总股数	物业费补贴单价/元	采暖费补贴单价/元	总金额/元	签字
1	HYH	100	3	2	500	
2	LZJ	75	3	2	375	
3	HSW	100	3	2	500	
4	ZZ	100	3	2	500	
……	……	……	……	……	……	

资料来源:田野调查。

注:姓名已作匿名化处理。

农村股份制中蕴含的农民-农村关系的金融化转型,对于城镇化变迁下的当代农村有重要意义。在城乡流动日渐频繁的宏观背景下,不论是否来自郊区,大量农民在更广泛的城乡场域中建构着自己的生活世界。在这个过程中,作为持股个体的农民也将其农村的金融化关系投射到城市与农村的关系层面,为城乡之间搭建了一层金融关系。早在《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一书中,费孝通先生曾指出近代中国的城镇与农村之间存在紧密的金融关系,这主要表现为城镇中居住着大量的“不在地主”,他们以租金为纽带将城镇与农村紧密联系起来<sup>[32]</sup>。与之相比,如果说城乡之间的金融关系在原初体现为不在地主的“租金”纽带,那么在如今的农村股份制下,“股权”则成为进城迁移农民将城市与农村紧密连接起来的重要纽带。当然,相对于地主资本给农村带来的巨大经济风险和社会不平等,如今农村股份制集体化与规范化的经营方式则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农村集体资产的良性运转。更重要的是,以股份权利为核心的金融化机制使农民与农村的关系变得更加灵活,有助于人口在进城过程中既避免与农村完全切断联系的“拔根的”城镇化<sup>[33]</sup>,又能够摆脱将农民束缚在农村中的僵化制度关联。

## 五、“村庄公司主义”与土地城镇化

除了上述村民日常生活方面的影响外,在村集体层面,我们进一步发现,股份制似乎已经成为农村增强组织能动性、争取自主发展空间的制度支撑。但与此同时,作为经济法人的股份制公司也并未站在地方政府统筹发展的对立面;相反,新创造出的股权分红压力使一些农村以“村庄公司主义”的模式将自身发展进一步嵌入当地土地城镇化的发展逻辑当中。

### (一) 村庄公司主义:从“政经分离”到“实体化互嵌”

有研究指出,农村股份制致力于将集体资产落实到成员个体产权,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农村“集体资产的分割”<sup>[34]</sup>。但是研究发现,“分割”集体资产的股份制并未使N村走上组织衰败的命运,反而强化了村庄自身的集体性存在。其核心机制在于农村股份制中的基层政治-经济关系调整。《N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提出,要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农村

集体经济产权制度”。在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引导下,研究认为农村股份制蕴含的这种政治、经济事务权责分离有助于解决农村经济运行效率低下问题<sup>[35]</sup>。然而,N村的案例为我们揭示出,农村基层组织常常将股份制改革中的“政经分离”原则演绎成政治与经济事务的“实体化互嵌”关系,进而将其从提升经济效率的要求,转变为增强基层组织能动性手段。

政治-经济的“实体化互嵌”关系意味着,农村集体组织通过内部结构调整,使履行经济和行政功能的机构各自获得去依附性的实体化地位,但同时在实际运行中保持着深刻的相互嵌入关系。在N村,“实体化互嵌”的政治-经济关系实现于财务和人事这两个最重要的基层组织维度。在财务制度方面,N村股份制中“政经分离”要求的实现方式并非村委会和股份合作社分账管理、分账使用<sup>[8]</sup>,而是一种“财务转轨”,即由新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全面接管村委会的财务管理职能。这样一来,基层财务运行并没有进行形式上的分离,而是由一个行政组织账目转换到了一个企业法人账目,由后者来承担村集体的所有经济金融事务。在人事制度方面,N村虽然建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并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但这些机构与基层行政组织在人事安排上是高度重合的。以董事会为例,N村股份合作社(公司)首届董事会的9名成员均由时任N村党总支和村委会成员兼任。尽管有批评指出,这种交叉兼任情况会带来基层干部角色冲突和机构运行效率低下<sup>[31,36]</sup>,但在实际运行中,两个机构的人事交叉有助于减少交易成本,以保证基层经济实践与行政运行的效率。

事实上,政治事务与经济事务难以真正分开恰恰反映出基层组织经营性的使命要求<sup>[37]</sup>,所以农村政治-经济的“离而不分”不能被笼统划入新制度经济学所批评的百弊丛生的制度模糊。相反,通过确立股份合作社(公司)的实体化独立存在,同时保持其与基层行政组织的紧密嵌入关系,股份制改革为N村提供了一个既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又可服务于村集体组织的制度平台,进而解放了农村基层的经济开发与经营能力。对此,N村村委会主任将股份合作社之于村委会的意义比作国有控股企业之于国家政府部门的意义,来向研究者说明其对基层组织经济开发能力的释放效应。N村财务主任在访谈中也表示股份合作社使本村获得了更多自主发展空间:

原来只有村委会的时候,它相当于是一个事业单位,那就只能乡政府去拿这个钱做投资去。现在咱们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那股份合作社运营的那些资产可以用作对外投资啊。所以你看,现在成立这个股份合作社之后是要比原来好,有一点发展空间了,有自己可以操控的空间。(N村财务主任 LH,20201105)

可见,着眼于“集体资产分割”的农村股份制并未削弱N村的组织能动性,反而拓展了N村基层组织的自主行动空间。通过内部结构重组,村集体具有了市场主体身份,经济法人色彩显著增强。如此一来,股份制下的N村逐渐趋向于“村庄公司主义”(Village Corporatism)<sup>①</sup>的发展方式,即以现代公司法人的身份为自身建立起新的经济、政治组织模式,来实现村内资源的积累与分配<sup>[38]123</sup>。<sup>②</sup>正如在股份制改造伊始,N村村委会在《致广大村民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一封公开信》中提到的,“今后成立的N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将作为市场主体运行,参与市场竞争,可投资、入股、参股、联营,提高集体资产经营效益”。这意味着,在城乡资源互动中,村集体借助自身的经济法人角色,能够在经

①英文“Corporatism”一词来自“Corporate”,通常有两方面含义:一是指社会团体的整合性与统一性,二是强调公司组织的商业属性。在国内社会科学研究中,该词也有两种常见译法,分别为“法团主义”和“公司主义”。这里的“Village Corporatism”强调村庄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公司化运作模式,因此译为“公司主义”。

②这一新的局面不同于学界在20世纪末对中国基层“地方法团主义”(Local State Corporatism)的理论刻画。“地方法团主义”理论聚焦于基层政府与乡镇企业的关系,指出基层政府在地方发展绩效的激励下常常谋求多种途径来积极介入、激励、推动其辖区内企业的发展,强调基层政府与辖区内乡镇企业的关系就如同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一般。然而在N村,其辖区内已经没有乡镇企业,如今的村庄公司主义表现为村庄本身在正式组织层面既是一个行政组织,又是一个经济法人。



济治理维度拥有更多的组织行动能力<sup>[39]</sup>。也正是通过这一机制,股份化变革塑造了郊区农村参与地方城镇化进程的新形式。

## (二) 嵌入土地城镇化的农村股份制

除了赋予N村更灵活的行动空间,股份制也为其谋求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更强的激励。股份合作社的企业治理结构蕴含着为实现股东(即村民)利益最大化而行动的要求,所以股份化、法人化的农村通常更加致力于谋求发展资源<sup>[40]</sup>。调研发现,“股东”身份的获得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N村村民对村集体福利的看法。具体而言,以股份形式将集体资产转化为农民个体的财产性收入,使村民开始将集体福利看作自身股权交由村集体经营所产生的应得股息分红,也强化了对未来村集体福利持续增加的期待。这激励着农村基层干部不断谋求村集体发展的可持续性。而对于一个已经没有集体企业的郊区农村而言,N村将谋求村庄财政与股息分红可持续性的努力投向了土地。如今,基于郊区的区位优势,N村将土地资源视为发展本村集体经济、维持集体福利的最重要支点。甚至如一位村领导所说的,“村里边的唯一资源就是土地,你只能以你的土地去吸引资源,靠土地吸引投资”(N村村委HJW,20200910)。在农村股份制建立后,N村村支书也期待转变本村土地的粗放式经营模式,采取其他能够带来更高回报的精细化经营方式。

我们村的经济收入主要来自土地租赁。但是我们现在是粗放式的经营,我们只是出土地,然后你们在上边搞仓库,搞工厂,那你给我租金。……现在成立股份合作社,我用我的土地可以置换出一部分商业,我把我的商业转换成资产,用这些资产做租赁,租赁完了之后当作集体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N村村支书、股份合作社董事长ZSZ,20200903)

N村的土地经营计划已经付诸行动。在N村农田的北侧有一块面积为200多亩的集体建设用地,因无建设项目而长期闲置。2019年N村建立股份合作社后,村领导对这块宝贵的建设用地被长期荒废感到惋惜,决定重新在这块建设用地上引进开发项目以增加集体经营性收入。一番努力后,N村与K市第一中学达成合作,将引进K市一中在这个地块上建立一座分校。值得注意的是,在整个商谈过程中,N村都以股份合作社的法人角色与对方共同推进项目的立项与审批。最终,N村股份合作社(公司)与K市一中教育集团于2021年11月签订用地协议,将该建设用地中的112亩以2.5万元/(亩·年)的租金租赁给K市一中用以建分校,并计划将余下的大约100亩土地用于校园周边服务业开发。由于K市一中是该市的重点中学,所以N村领导在该项目中看中的不仅是这些土地租金,更看重的是引进一中在此建设分校为本村带来的产业资源和人气集聚效应。

尽管引进重点中学落地和谋划服务业开发只是一个开始,但从中可以看到,在股息分红的压力下,挖掘土地的潜在区位优势、谋求辖区内土地开发已经成为N村领导的共识。在此基础上,N村股份制改造使之可以以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经济主体身份,致力于精细化地经营土地。我们看到,股份制的运作是嵌入这个郊区农村本身的城镇化变迁进程中的。在已有的土地区位优势基础上,N村股份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在于其顺应并促进了土地的资本化经营。已有研究指出,城市扩张中的土地开发不是市/县政府单方面垄断土地开发收益的行为,农村基层组织也以积极的行动模式谋求土地开发的部分控制权,二者共同塑造了土地开发的最终实现形式<sup>[41]</sup>。与之相似,股份制改革使像N村一样的郊区农村也在以自己的方式(法人化、村庄公司主义)参与这场土地城镇化变革。通过将自身发展嵌入土地开发这一城乡变革逻辑之中,村集体成为城市“增长联盟”(Growth Coalition)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sup>[42]</sup>,在参与并推动土地开发的城镇化机制中,实现自身的经济和政治目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转变为市场法人的农村在更多时候并非城镇化扩张的阻碍力量,反而成了城乡土地开发与治理的中介人(Broker)<sup>[38]</sup>。最终,除了城市政府之外,转变为法人组织的郊区农村也成为土地城镇化发展链条中的重要行动者。

## 六、结论与讨论:历史比较、现实意义与理论反思

以一个郊区农村为案例,我们发现股份制改革对农村社会的影响是复杂的。首先,这一制度为农村塑造了一个休戚相关的利益共同体,但对于农民个体而言则没有增加集体化带来的可能制度束缚。其次,股份制将集体资产转化为农民个体的财产性收入,但这并未弱化村集体的能动性,反而为农村赋予了更灵活的经济能动性。最后,股份制为农村争取发展资源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但这也并没有削弱地方政府以土地为核心的城乡统筹发展。农村股份制的这些不同面向在实践中都是真实存在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是一项充满悖论的制度安排。在这些看似“矛盾”的社会事实之下,其实蕴含着清晰一致的逻辑,即股份制改革为农村(特别是郊区农村)准备了一种特定的城镇化推动机制,集中表现在人口城镇化与土地城镇化两方面。从村民日常生活来看,这一制度以“股权”而非“户籍”来重构农民与农村的关系,从农村一端解放了户籍对农民进城的束缚。而从村集体组织来看,农村股份制提供了一个既保有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又可服务于村集体福利责任的制度平台,股权分红的压力也激励农村不断谋求发展机会,以经济法人的角色将自身进一步嵌入地方政府的城镇化脉络中。

正如本文开篇所述,这并非现代股份制第一次出现在中国农村。20世纪80年代,为了激发集体经济组织的活力,发达地区的一些农村展开了股份合作制的探索,以村民自愿投资入股的“新集体主义”形式来动员村内资源,发展集体经济<sup>[43]</sup>。在当时的历史情境下,蓬勃发展的乡镇企业成为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依托,因而这一时期的股份制实践集中于乡镇企业的建设与改制。<sup>①</sup>在相关政策的引导下,位于城市周边的大量农村借助股份合作制动员个体资源来组织兴办乡镇集体工业,在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非农化就业的同时发展了生产力<sup>[44]</sup>。在30余年后,中国农村再度引入股份制。尽管与20世纪的相关改革存在形式上的相似之处,但这显然昭示着更多的历史分野(见表3)。首先,从参与主体的范围来看,20世纪农村股份制的参与者主要是部分有资金、技术等资源的农民<sup>[2]6-7</sup>,而如今的农村股份制则将村集体组织的全部成员转化成了股东,实现了全面意义上的“村民变股东”。其次,在制度目标方面,如果说20世纪在农村引入股份制主要是为了组织生产,动员村内分散资源来兴办集体产业,那么如今农村股份制的目标则更多聚焦于利益分配,致力于理顺农村的产权利益分配关系。此外,围绕股份制,两次改革在农村资源导向方面也表现出差异:前者致力于以股份合作形式,实现农民个体资源的集体再组织;而后者则通过折股量化,实现农村集体资产的个体实有化<sup>[10]</sup>。最后,聚焦到郊区农村而言,这两场改革的总体影响也有所不同:如果说前者促进了当时中国城市周边农村的工业化转型,那么后者则在新时代成为相关区域内人口城镇化与土地城镇化的推动力量之一。

总之,不同于20世纪80—90年代改革中对农村作为一个“生产部门”的强调,如今的股份制改革将农村更多地视为处于城乡联系之间的“关系性区域”<sup>[45]</sup>,致力于在开放与变动中理顺城市与农村、农村与农民的关系,以使农村更好地融入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中。由此,农村股份制也让我们看到了构建新型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的更多现实可能。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19年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中,提出要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在这一总体要求下,如何在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同时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与平衡流通,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共同繁荣,成为引起各界思考的重要问题。农村股份

<sup>①</sup>除了围绕乡镇企业的模式之外,佛山市南海县(现南海区)等地在20世纪90年代初还进行了围绕土地的村庄股份制试验。这项制度把土地折价入股,交给集体经济组织经营,农民以股东的身份参与土地资产收益分红。不过,这种土地股份制的实践主要发生在1998年国家实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之前,而且只出现于零星几个县(市),并未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制让我们看到,一些郊区农村借助股份制法人组织的制度支持,积极融入当地城镇化发展战略中,在实现城市与农村共享发展红利的均衡发展目标的同时,也以集体权益股份化流动的形式,弹性适应了城乡人口要素流通的总体趋势。因此,农村股份制在特定社会情境下可以成为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有力支持,有助于开启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局面。

表3 当代中国农村两次引入股份制的历史比较

时间	20世纪80—90年代	21世纪10—20年代
重要政策文件	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1990年,农业部,《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1992年,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1994年,农业部,《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	2007年,农业部,《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4年,农业部,《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参与主体范围	一部分有资金、技术等资源的农民	农村集体组织的所有成员
主要制度目标	组织生产;动员分散资源以兴办集体产业	利益分配;清晰落实产权分配关系
农村资源流向	个体资源的集体再组织	集体资产的个体实有化
对城市周边农村的总体影响	适应并促进工业化转型	适应并促进人口城镇化与土地城镇化这一宏大转型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将农村股份制纳入城镇化研究框架中进行考察也有进一步的理论意义。目前关于中国城镇化的研究中有较突出的城市中心主义取向<sup>[46]</sup>。在其中,城市总是能动的,是处于自主扩张中的;而农村常常是被动的,不断地被城市吸纳与裹挟。尤其面对中国近年来各城市如火如荼的土地开发实践,学界进一步将考察重点放在了地方政府“经营城市”的实践之上<sup>[47-48]</sup>。但与此同时,我们还需要看到,城镇化不仅仅是城市一端主导的自我扩张和对农村的吸纳。在城镇化过程中,农村最终并非必然走向衰败与终结,甚至还能以积极行动者的角色参与城镇化。在股份制改革后,不论是以经济法人身份、以“村庄公司主义”模式在土地城镇化脉络中实现利益共享的方式,还是以集体权益的流动性、农民-农村关系的金融化从而在人口城镇化脉络上释放能动空间的方式,都让我们看到了农村本身在城镇化变革中的重要角色。由此可以说,城镇化并不总是以城市为中心、城市与农村“此消彼长”的线性转型,农村与城市实际上都以积极角色共同塑造了当代中国的城镇化机制。因此,在城乡变迁研究中将农村社区作为微观观察的窗口,在理论和现实层面仍然有重要价值<sup>[49]</sup>。

#### 参考文献:

- [1] 折晓叶. 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1-30.
- [2] 石秀印. 农村股份合作制[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
- [3] CHUNG H, UNGER J. The Guangdong Model of Urbanization: Collective Village Land and the Making of a New Middle Class[J]. China Perspectives, 2014, 95(3): 33-41.
- [4] 赵家如. 集体资产股权的形成、内涵及产权建设——以北京市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4): 15-20.
- [5] 张应良, 徐亚东.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共同富裕:作用机制与效果检验[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5): 20-34.
- [6] KAN K. The Social Politics of Dispossession: Informal Institutions and Land Expropriation in China[J]. Urban Studies, 2020, 57(16): 3331-3346.

- [7] 闵师,王晓兵,项诚,等.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进程、模式与挑战[J].农业经济问题,2019(5):19-29.
- [8] 方志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J].中国农村经济,2014(7):4-14.
- [9]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 [10] 刘玉照,田青.“集体”成员身份界定中的多重社会边界[J].学海,2017(2):115-122.
- [11] 郎晓波.论城市化进程中农村集体经济改制的社区整合意义——基于对浙江省F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实证调查[J].农业经济问题,2009(5):72-77.
- [12] PO L. Property Rights Reforms and Chang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China's Urban-Rural Peripheries: The Case of Changping District in Beijing[J]. Urban Studies, 2011, 48(3):509-528.
- [13] 邓大才.利益、制度与有效自治:一种尝试的解释框架——以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为研究对象[J].东南学术,2018(6):56-63.
- [14] 包路芳.单位化的村庄——一个乡村变迁研究的视角[J].学术探索,2010(1):51-56.
- [15] PO L. Asymmetrical Integration: Public Finance Deprivation in China's Urbanized Villages[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Economy and Space, 2012, 44(12):2834-2851.
- [16] CHUNG H. Rur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Persistence of Rurality in China[J].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2013, 54(5-6):594-610.
- [17] 黄宗智.“集体产权”改革与农村社区振兴[M]//黄宗智.中国乡村研究:第16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54-71.
- [18] YAO Z H, TIAN L. How did Collectivity Retention Affect Land Use Transformation in Peri-Urban Areas of China? A Case of Panyu, Guangzhou[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20, 79(13):1-10.
- [19] 杨团.此集体非彼集体——为社区性、综合性乡村合作组织探路[J].中国乡村研究,2018(1):394-424.
- [20] 蓝宇蕴.非农集体经济及其“社会性”建构[J].中国社会科学,2017(8):132-147.
- [21] 桂华.产权秩序与农村基层治理:类型与比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治分析[J].开放时代,2019(2):36-52.
- [22] 周飞舟,吴柳财,左雯敏,等.从工业城镇化、土地城镇化到人口城镇化: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的社会学考察[J].社会发展研究,2018(1):42-64.
- [23] 李文.城市化滞后的经济后果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1(4):64-75.
- [24] 范进,赵定涛.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协调性测定及其影响因素[J].经济学家,2012(5):61-67.
- [25] 杜宇能,刘娟,向涛.“带权进城”:城镇化进程中农民权益处置的一种思路[J].农业经济问题,2020(4):124-132.
- [26] 王玥,黄玉浩.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近郊农户市民化能力的影响——基于湖北省440户征地问卷的调查[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2-140.
- [27] 李强,王昊.什么是人的城镇化?[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1-7.
- [28] 李强.当前我国城市化和流动人口的几个理论问题[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2(1):61-67.
- [29] 王春光.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6(5):107-122.
- [30] 张翼.农民工“进城落户”意愿与中国近期城镇化道路的选择[J].中国人口科学,2011(2):14-26.
- [31] 吴莹.“村民上楼”后集体资产处置之问[J].群言,2018(8):29-31.
- [32]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163-164.
- [33] 卢晖临,粟后发.迈向扎根的城镇化——以浏阳为个案[J].开放时代,2021(4):158-177.
- [34] 刘玉照,金文龙.集体资产分割中的多重逻辑——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与“村改居”实践[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6):9-19.
- [35] 崔建中,宋旭超,刘家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改造模式构建研究[J].农村经济,2013(5):22-26.
- [36] 周文,唐教成.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问题与实践路径[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2(6):5-16.
- [37]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9(6):104-127.
- [38] HSING Y. The Great Urban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of Land and Property in Chin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123.

- [39]张惠强. 土地的分利流转——以蓉城的改革试验为例[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55-56.
- [40]HOU X. Community Capitalism in China: The State, the Market, and Collectivism[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3:13.
- [41]陈頔. 从“一元垄断”到“二元垄断”——土地开发中的地方政府行为机制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19(2):25-48.
- [42]LOGAN J R, MOLOTCH H L. Urban Fortun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lace[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7:1-10.
- [43]王颖. 新集体主义:乡村社会的再组织[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1-2.
- [44]费孝通. 家底实 创新业(上)——再访温州[J]. 瞭望新闻周刊,1995(12):30-32.
- [45]吴越菲. 从部门生产到区域繁荣:面向农村新内生发展的政策转型及其反思[J]. 贵州社会科学,2022(5):158-168.
- [46]文军,吴越菲. 流失“村民”的村落:传统村落的转型及其乡村性反思——基于15个典型村落的经验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17(4):22-45.
- [47]崔卫华. 城市经营——中国城市经济问题研究的新视角[M].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1.
- [48]周飞舟,王绍琛. 农民上楼与资本下乡:城镇化的社会学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2015(1):66-83.
- [49]折晓叶,艾云. 城乡关系演变的研究路径——一种社会学研究思路和分析框架[J]. 社会发展研究,2014(2):1-41.

## “Shareholding” and “Urbanization” of the Village: A Case Study on the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n a Suburban Village

LIU Neng, LU Bingz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s reshaping the Chinese rural society, but its social impacts on the village are still in debate.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a suburban village,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seemingly contradictory effects of the village shareholding system are jointly promoting the urbanization of villages. On the one hand, through the financialization of villager-village relations, this reform has detached villagers' collective rights from their dependency on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s, creating more space for villagers' autonomous development outside the village. This generates new opportunity structures for the urbanization of popul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village shareholding system has become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emancipating villages' organizational agency. As a corporate body in the market economy, the village, under the pressure of maintaining share dividends, is devoted to seeking development in the urbanization of land. Overall, the demutualization and shareholding of the village has become a driving force for urbanization and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the research on it inspires us to reflect on the “city centrism” in the studies of urbanization.

**Key words:** village shareholding system; urbanization;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责任编辑 张伟 洪小秋)